

证券代码:000687 证券简称:华讯方舟 公告编号:2020-073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控股股东华讯科技目前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含本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已达到100.00%,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0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华讯方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讯科技”或“控股股东”)通知,其持有本公司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冻结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股份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Table with 8 columns: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轮候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冻结机构, 冻结原因

截至本公告日,华讯科技尚未收到关于上述股票被冻结事宜的相关法律文书,暂不能确认上述股份被冻结的具体情况。

2、股东股份累计冻结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控股股东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已超过50%,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最近一年是否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金额,是否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最近一年,华讯科技存在以下债务逾期记录:

Table with 5 columns: 合作金融结构, 贷款币种, 贷款金额(万元), 本息金额(万元), 贷款起始日, 贷款到期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6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通知债权人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5月22日、2020年6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鉴于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满足限制性股票的第二期解锁条件,且有1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663.6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881,141,619股减少至874,505,619股,注册资本将由881,141,619元减少至874,505,619元,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

债权人未在法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债权人如果提出对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附相关证明文件。逾

期未提出权利要求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债务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作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作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申报时间:2020年6月11日至2020年7月25日每个工作日9:00-11:30,14:30-17:00

联系人:朱锦宁、饶依琳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东座1812-1816号 电话:0755-33378926 邮箱:swann@amsson-led.com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5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首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6月10日15:30;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6月1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10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10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东座1812-1816号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年忠

(5)会议主持人:李年忠

(6)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合规。

2.会议出席情况 根据李年忠、罗小池、李驰及其一致行动人罗明、黄海霞、罗平、李志君、胡建国和湖北安泰泰国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泰国投”)于2018年11月15日签署的《关于收购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权之股份转让协议》中关于委托表决权约定的,股东李志江先生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3%股份(即26,434,249股)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控股股东安泰国投行使。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7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98,349,054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859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股东”)共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065,0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13%。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98,343,254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8587%;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5,8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1《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8,349,0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06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此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回购注销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8,349,0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此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3《关于控股子公司安泰国投委托安泰国投行使表决权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8,343,2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9%;反对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此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4《关于控股子公司安泰国投委托安泰国投行使表决权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8,345,8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9%;反对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此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的易文玉律师、丁黎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0687 证券简称:华讯方舟 公告编号:2020-074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光胜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230,946,250股,占持有公司股份的98.35%,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0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光胜先生提供的《关于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票被司法轮候冻结,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股份轮候冻结情况

Table with 8 columns: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冻结机构, 冻结原因

截至本公告日,吴光胜先生尚未收到关于上述股票被冻结事宜的相关法律文书,暂不能确认上述股份被冻结的具体情况。

2、相关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光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华讯方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计被冻结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已超过50%,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最近一年是否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金额,是否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最近一年,华讯科技存在以下债务逾期记录:

Table with 5 columns: 合作金融结构, 贷款币种, 贷款金额(万元), 本息金额(万元), 贷款起始日, 贷款到期日

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其持有公司的股份被全部冻结,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当日披露的上述公告。2020年3月5日,公司发布《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光胜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250,448股被司法冻结,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当日披露的上述公告。2020年3月19日,公司发布《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因华讯科技与天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浩投资”)买卖合同纠纷,天浩投资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起仲裁申请,要求对本公司、华讯科技、吴光胜先生及深圳市华讯方舟投资有限公司承担相应债务,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当日披露的上述公告。2020年3月28日,公司发布《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北京西路支行就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华讯方舟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华讯”)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事项,对本公司、南京华讯、华讯科技及吴光胜先生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当日披露的上述公告。2020年4月15日,公司发布《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票质押到期及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光胜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5,000,000股被司法冻结,持有的公司股份250,448股被司法轮候冻结,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当日披露的上述公告。2020年4月15日,公司发布《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其持有公司的股份被全部轮候冻结,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当日披露的上述公告。2020年4月22日,公司发布《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金融城支行就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华讯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事项,对本公司、南京华讯、华讯科技及吴光胜先生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当日披露的上述公告。

(2)公司于2020年3月19日发布《关于公司涉及违规对外担保的公告》,该未履行程序的担保事项已于2020年5月29日被解除。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发现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光胜先生及公司控股股东华讯科技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股份被冻结或拍卖等事项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防范应对措施。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光胜先生及公司控股股东华讯科技股份被冻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目前实际控制人吴光胜先生及控股股东华讯科技正积极核实相关诉讼情况。

三、风险提示 1、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光胜先生上述股份被冻结事项数量占比较小,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公司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

3、公司将积极关注上述司法冻结事项的进展,并督促华讯科技及吴光胜先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吴光胜先生《关于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49 证券简称:博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0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一)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彦科技”)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公司2020年5月21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94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在本分配方案实施前,若总股本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红总金额进行调整。

(二)目前可转债(债券简称:博彦转债,债券代码:128057)正处于转股期内,公司总股本在权益分派实施前发生了变化。截至2020年6月9日公司总股本为528,985,868股,公司总股本在权益登记日前可能随博彦转债的转股而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红总金额进行调整。

(三)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权益登记日即2020年6月17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94元(含税)。

(四)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94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846元;持有首发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先扣后发再派股,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出先入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88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94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一)博彦科技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公司2020年5月21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的权益登记日为:2020年6月1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18日。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94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在本分配方案实施前,若总股本因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红总金额进行调整。具体详见《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

结合上述规定,“博彦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次调整前“博彦转债”转股价格为8.81元/股,调整后“博彦转债”转股价格为8.7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计算方法为:PI=(PO-D)/(1+n+k)。其中:PO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PI为调整后转股价。

四、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7号楼博彦科技大厦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张志伟 咨询电话:010-50965998 传真电话:010-50965998 五、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二)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三)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49 证券简称:博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1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博彦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调整前,“博彦转债”转股价格为:8.81元/股; 2.本次调整后,“博彦转债”转股价格为:8.72元/股; 3.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0年6月18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5日公开发行了5,758,152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博彦转债,债券代码:128057)。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博彦转债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股本),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I=(PO/(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I=(PO+A×k)/(1+n+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I=(PO+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I=PO-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I=(PO-D+A×k)/(1+n+k)。

其中:PO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PI为调整后转股价。

本次分红派息权益登记日为:2020年6月1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18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红对象为:截至2020年6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方法 (一)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6月18日通过受托证券服务机构(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二)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6月9日至权益登记日:2020年6月17日)因自派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7号楼博彦科技大厦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张志伟 咨询电话:010-50965998 传真电话:010-50965998 七、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二)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三)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1日

股票代码:000667 股票简称:美好置业 公告编号:2020-30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工商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5月28日,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同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道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9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15、2020-17)。

根据《公司章程》第八十条的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因此,公司法定代表人由刘道明先生担任。

2020年6月9日,公司在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并取得了由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变更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变更项目, 原登记事项, 登记变更事项

除上述内容变更外,《营业执照》其他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公司换发的新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21665904X

2、名称: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与联盟路交叉口卓越俊园10幢1单元32层3202室

5、法定代表人:刘道明

6、注册资本:人民币肆亿陆仟陆佰玖拾捌万捌仟陆佰叁拾叁元整

7、成立日期:1996年10月17日

8、营业期限:2000年5月9日至长期

9、经营范围:资产管理、股权投资、产权的投资转让、投资策划咨询服务、实业投资;房地产业、科研信息咨询服务及市场建设的开发投资和经营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凭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20-052 债券代码:124004 债券简称:中京定转 债券代码:124005 债券简称:中京定02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0年6月2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对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62,120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96,589,874股减少至396,427,754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

性股票的公告。

本次注销回购专户的股份将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附相关证明文件。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0日